

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

98年5月6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通過
101年6月27日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，以提昇學術風氣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、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、譯著、創作、或展演等，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、工程、人文、社會、管理、藝術及教育等七領域，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ECONLIT等所收錄者為參考。惟須以公告時該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最新版本核計。如為SCI、SSCI及A&HCI學術期刊論文，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收錄之最新版本為主。

一、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：

(一)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，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，前 3%每件敘獎十五點；前 3~10%每件敘獎十點；前 10~25%每件敘獎七點；前 25~50%每件敘獎四點；前 50~80%每件敘獎二點；80%之後每件敘獎一點。

(二)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，依 ranking 重要性分級，前 30%每件敘獎十五點；前 30~60%每件敘獎十點；前 60~90%每件敘獎六點；90%之後每件敘獎三點。

(三) A&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十二點。

(四) TSSCI、T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第一級，每件敘獎四點；第二級，每件敘獎三點；第三級，每件敘獎二點。

(五)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二點。

二、EI及其他學術期刊，每件敘獎一點，每人至多累積敘獎點數如下：

(一) 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教師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。

(二) 非上述學院所屬教師每人至多累積敘獎六點。

三、發明專利、特殊表現、學術論著專書、專章或經典譯著之成果，應提供相關說明，作為評審依據。

(一)發明專利敘獎二點，惟專利權人須為本校，且申請人需為第一發明人(非第一發明人不予計分)。如專利權為共有，則依

專利權之持有比例計分。

(二) 特殊表現，每件敘獎一點，每人至多累積敘獎**五點**。

(三) 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：專書敘獎五至十點；專章每件敘獎三至五點；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三點。實際敘獎點數需由各學院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作為敘獎之依據。

四、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期限等)及貢獻而評審。研究計畫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)敘獎點數：

(一) 理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教師：

1. 每件計畫金額 1000 萬元以上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五點。

2. 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~1000 萬元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三點。

3. 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以下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一點。

(二) 非上述學院所屬教師：

1. 每件計畫金額 500 萬元以上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五點。

2. 每件計畫金額 250 萬元~500 萬元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三點。

3. 每件計畫金額 250 萬元以下，計畫(總)主持人每件一點。

五、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：

(一) 校內合作之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，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，如有二人以上(學生除外)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。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，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。

(二) 跨校合作之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：

1.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，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。

2.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，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[(2 倍通訊作者人數)加(非通訊作者人數)]。以上作者學生除外。

第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